



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HuNanPuJianTenderCo., Ltd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炎陵县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株炎财采计【2022】000052

采购代理编号：HNPJ-ZZ-3482

采 购 人：炎陵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7 楼 1705-1718 室

联系电话：0731—28522277

传 真：0731—28670666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防疫期间投标人进场交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委、省政府以及株洲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进入交易中心后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核查登记。对于有发烧、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坚决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并遵守交易中心场内各项规定。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为：①在_____（省、市）身体健康人员；②从疫区进入株洲隔离已满 14 天，身体健康人员。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以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开评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将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按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交易指南要求, 请所有投标人参与投标时, 务必按此承诺书要求执行, 并填写递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8
六、中标信息公布.....	20
七、合同签订.....	21
九、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1. 资格审查主体.....	25
2. 资格审查.....	25
3. 资格审查结果.....	26
4. 其他.....	26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8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标程序.....	30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1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7. 编写评标报告.....	32
8. 评标报告复核.....	32
9. 停止评标.....	32
10. 废标.....	32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3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6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一、项目概述：	40
三、售后要求及说明.....	47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48
1.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9
（此版本仅当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包 1、包 2 适用）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0
一、开标一览表.....	61
二、投标保证金.....	62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4
四、授权委托书.....	65
五、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6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7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68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7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1
六、投标函.....	72
七、分项报价.....	74
附件 7-1 分项报价说明.....	74
附件 7-2 分项报价明细表.....	74
八、采购需求响应.....	75
附件 8-1 响应-一览表	75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76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77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78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78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79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81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82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83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4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5
十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炎陵县人民医院的炎陵县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需求

1、政府采购编号：株炎财采计【2022】000052，委托代理编号：HNPJ-ZZ-3482

2、采购项目名称：炎陵县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物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1	炎陵县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详见第五章	1	批	5180000	5180000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2)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在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投标相关程序规定（株洲）》。

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2日**（北京时间，下同）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或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以上两个网站下载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为准。

3、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2日**。

4、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zzyjy.cn/>)中使用CA证书登录“会员端”，在“采购业务”模块中，点击“填写投标信息”菜单，找到对应的标段信息点击后面的“操作”按钮，再点击“我要投标”；然后在“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中，找到对应的项目信息点击后面的“下载”按钮，进行文件下载（注：须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进行文件下载操作，逾期将不能进行下载）。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的，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

6、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牛家牌路111号）六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

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请投标人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请投标人携带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CA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0〕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炎陵县人民医院
- (2) 地 址：株洲市炎陵县炎陵大道
- (3) 联系人：戴永安
- (4) 电 话：0731-26222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 栋 17 楼 1701-1718 室
- (3) 联系人：欧阳永胜、刘瑞
- (4) 邮 编：412007
- (5) 电 话：0731-28522277
- (6) 电子邮箱：hunanj@163.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炎陵县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炎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戴永安 联系电话：0731-26222370 地址：株洲市炎陵县炎陵大道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永胜、刘瑞 联系电话：0731-28522277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 栋 17 楼 1701-1718 室 传真：0731-28670666
第 2.4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号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zzyjy.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180000.00 元，最高限价：5180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价格如有优惠，应直接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中列明，即投标总价包含价格折扣。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4.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报价； 7.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委托书 9.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材料；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陆万元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数额为 ：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 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p> <p>(2) 转账方式：以非现金形式递交。</p> <p>1、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8982</p> <p>(1)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 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单位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p> <p>特别提示：</p> <p>(1)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p> <p>(2) 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单位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p> <p>(3)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单位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p> <p>2、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p> <p>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p>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 111 号）六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牛家牌路 111 号）六楼开标室
第 24.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采购人名称：炎陵县人民医院</p> <p>联系人：戴永安</p> <p>联系电话：0731-26222370</p> <p>地址：株洲市炎陵县炎陵大道</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欧阳永胜、刘瑞</p> <p>联系电话：0731-28522277</p> <p>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 栋 17 楼 1701-1718 室</p> <p>传真：0731-28670666</p> <p>邮编：412007</p>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株财函【2017】93 号文《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取费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p>1.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参与投标时，请按照招标文件中《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疫期间投标人进场交易承诺书》相关内容执行，并在签到时，一并递交此承诺书，无须密封。</p> <p>2. 疫情防控期间，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每家投标单位仅允许一名代表参与开标会议。</p>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6) 投标函
- (7) 分项报价
- (8) 采购需求响应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2)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标的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要求：

(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4) 唱标；
- (5) 投标人开标记录上确认

24.4 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0〕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

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投标人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融资详见《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4.1（1）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第二章第 14.1（2）项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第 14.1（3）项
4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第三章第 2.4 款
5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第 17.1 款
6	投标报价	第二章第 13.2 款
7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第二章第 19.1 款、20.1 款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委托书	第二章第 19.1 款
结论	合格/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放射影像处理系统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规定修正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5.3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 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10%</u> 扣除。</p> <p style="margin-left: 2em;">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工程项目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第 5.3 (2) 项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 %、价格 4 %。

			<p>②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p> <p>③两型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在商务评审项目中,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应给予商务评审总分值的 4%-8%的加分,本项目商务具体加分比例为 4%。</p>
	政府采购 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	否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价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章第二节第 12.1、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第二节第 12.1、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3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第二节第 16.1 款
4	项目完成时间	第六章第三节
5	实质性响应	第二章第二节第 7.1 款
6	实质性偏离	第二章第二节第 7.3 款
7	非实质性偏离	第二章第二节第 7.4 款
8	其他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合格/不合格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F_1 \times A_1$$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 A_{\text{优先}}$$

采购加分



$F_1、F_2\c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分别按百分制计时）

$A_1、A_2、\c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cdots+A_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1	价格部分 (A ₁)	0.30
2	技术部分 (A ₂)	0.50
3	商务部分 (A ₃)	0.20
合计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0分 (F1)	投标报价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2 技术部分 100分 (F2)	技术响应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配置等方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记30分,描述不清、有负偏离的,每处扣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偏离表)。
	总体建设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需求理解透彻,能提供系统的、完整的总体建设方案,能全面阐述系统的功能、性能,及提供完善的整体架构,进行综合评比:</p> <p>1、总体建设方案重点突出、描述清晰完整、对项目情况理解透彻、充分结合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0分;</p> <p>2、总体方案内容较完整、对项目情况理解较为透彻、描述较清晰的计15分;</p> <p>3、总体方案编制内容较简单、考虑不全面的得10分;</p> <p>4、总体方案编制内容只作简略说明的得5分;</p> <p>5、总体方案脱离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产品性能及质量 (20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设备,技术先进度(开放性和可扩充性),整体产品组合设计成熟度等情况,综合评价,分档计分,市场占有率大、性能可靠、稳定的计20分;功能基本要求、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的计15分;功能基本要求计10分,功能欠完备、市场占有率低;计5分。
	实施方案 (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整体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计划安排、人员配备及分工、项目供货周期、产品供货计划、产品交货方式、安装计划、配送安排、定点安装、交货期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完善、详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整体方案稍有欠缺,但合理、可行的得15分;整体方案较差的得10分,未按上述子项编制的每缺一项扣2分;整体方案有重大缺陷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产品认证 (10分)	投标核心产品,提供了国家质检部门或第三方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等,资料齐全的,得10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3 商务 部分 100分 (F3)	类似业绩 (2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计10分。
	售后培训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系统的培训方案、方案先进、可行的，具备合理的售后服务流程，满足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制定的培训计划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满足用户各层次人员的技术要求，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完善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靠性和可实施性强的计30分；方案较为完整、但稍有欠缺计20分；方案差的计10分。
	科室建设方案 (30分)	针对医院影像领域发展情况，基于科室使用需求，投标单位有协同医院和科室发展建设提供运营服务和运营报告，该报告内容合理，完善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靠性和可实施性强的计30分；报告内容较为完整、但稍有欠缺的计20分；报告内容差、完整性差的计10分。
	质保期内外 服务承诺 (20分)	详细说明各项产品质保期和免费服务期限、质保期以内的服务项目、质保期外的服务项目以及收费标准等。承诺针对性、可靠性强和可实施性强的计20分；承诺稍有欠缺、针对性、可靠性和可实施性一般的计10分；承诺差、完整性差的计5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炎陵县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1	炎陵县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1	批	5180000	5180000

注: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快速核酸检测系统 1 套

1. 检测原理: 基于荧光聚合酶链反应原理
2. 检测通量: ≥ 16
3. 适用样本类型: 咽拭子、痰液样本
4. 适用灭活型(含胍盐)和非灭活型的样本保存液
5. 检测模式: 核酸提取、扩增检测均在同一封闭、便携式仪器上完成; 样本上机后至结果报告过程, 无需任何手工操作。
6. 系统检测时间不超过 80 分钟。
7. 可通过二维码扫描直接录入样本信息。
8. 检测模块: 独立模块, 可实现来样即测。
9. 核酸提取方式: 离心柱或磁珠法提取
10. 可支持多样本混合检测
11. 试剂最低检测限 200 拷贝/mL
12. 试剂灵敏度 $\geq 98\%$, 特异性 $> 95\%$
13. 试剂 2~8℃ 储存, 即拿即用, 无需室温融化、振荡、离心。

14. 试剂常温运输

15.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 值<3%

16. 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5%

17. 结果判读及报告：系统仪器可实时采集荧光信号并自动生成实时荧光曲线，通过对荧光信号变化的分析实现自动判定并报告检测结果。无需其他辅助设备，主机自带控制屏幕可用于程序设置，结果显示等。

18. 设备及配套试剂具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智能 X 射线防护装置 2 套

1、设备用途：

智能 X 射线防护装置，适用于各种品牌，各种规格的立式拍片机的射线自动跟踪防护。

2、系统配置：

智能 X 射线防护装置标准配置：主体 1PCS（包含语音交流系统），10 寸触摸屏 1PCS，防护铅玻璃 2PCS。

3、技术参数及要求：

防护玻璃铅当量（1.5mmPb-2.0 mmPb）。

防护铅玻璃尺寸，上（600*300），下（600*400）。

高度调节范围（180-2000mm）。

支持拍片规格（x14, 10x14, 14x14, 14x17 in 及自定义拍片规格）。

防护帘位置误差（±2.5mm）。

工作噪声（≤50dB）。

平板 WIFI（有）。

遥控频段（50Mhz）。

无线激光自动跟踪（有）。

自定义语音录入系统（有）

实时对讲系统（有）。

工作温度（0° C~50° C）。

峰值功率（<200W）。

外形尺寸（1000*600*2100mm(W*D*H)）。

本体重量（约 100KG）。

（三）、放射影像处理系统 1 套

1. 系统架构及技术规格

1.1 系统架构：B/S 架构设计

1.2 支持常见医疗影像设备直接连接，在统一网络环境中可以支持影像设备的主动推送 DICOM 影像

1.3 支持医院 PACS/RIS 系统对接，传输 DICOM 图像信息及 RIS 跳转整合

1.4 具有影像过滤功能，可以快速且有效地筛选需要服务器智能预测的影像

1.5 支持常见的 NFS 协议，支持虚拟硬盘远程挂载

1.6 支持将 AI 预测结果归档回传 PACS，将带 AI 预测结果的影像长期存储在 PACS，并可应用 PACS 所有功能

1.7 产品方案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证）

1.8 产品方案厂商：单独或联合发表的肺部影像或肺结节 AI 的 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 60 并提供证明材料

1.9 产品方案厂商：提供认证证书

2. 系统显示功能

2.1 支持图像的放大与缩小

2.2 支持图像窗宽窗位的调整

2.3 支持鼠标拖动调节窗宽窗位

2.4 支持预设图像窗宽窗位自定义设置

2.5 具备图像长度测量工具

2.6 具备图像角度测量工具

3. 病灶增强显示功能

3.1 自动显示医学图像中的肺结节，并用图框标注出来

3.2 将所有检测出的结节/影像学异常表现以列表形式展现在界面上

3.3 系统自动给出结节性质信息（钙化结节、实性结节、非实性结节、疑似肿块）

3.4 自动给出结节长径数据和平均径数据。

3.5 自动给出结节体积数据

3.6 自动给出结节密度数据

3.7 自动给出结节位置信息（肺叶/肺段位置）

3.8 自动调取病人历史影像数据，无需手动输入，实现前后片联动，对比分析结节历史影像

表现，直观显示结节变化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

3.9 支持 MPR 功能显示结节，多角度观察结节

3.10 支持最大/最小密度（MIP/MinIP）投影重建功能，并支持轴位，矢状位，冠状位保持同步

4. 系统标准科研功能

4.1 自动给出结节密度数据与影像组学特征数据，并提供密度直方图，提供功能截图

4.1.1 应提供结节的 CT 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中位数、标准值、实性占比等信息

4.2 自动给出结节表征，包括毛刺、分叶、光滑、空泡、囊状结构卫星灶、胸膜凹陷等，提供功能截图

4.3 支持对所选病例设置最高优先级，加速优先处理

4.4 支持任意两次随访图像结果进行对比

4.5 内置 AI 智能数据库，根据当前浏览影像，AI 自动提供类似影像特征的图像，每个当前病例最少可匹配 5 例相似病例。相似病例具备病灶相似度百分比、结节实性占比和病理信息描述，用于辅助当前病例诊断与教学，提供功能截图。

5. 全肺密度分析科研模块功能

5.1 提供全肺、不同肺叶的密度体积分布波形及肺部体积测量、分析

5.2 支持肺部密度值测量及分析，并提供 CT 标准差、CT 值半峰全宽的分析，方便进行肺功能分析

6. 肺气肿分析科研功能

6.1 在 DICOM 中标识疑似气肿区域

6.2 支持对肺部气肿体积及气肿占比分析

7. 间质性肺疾病分析科研功能

7.1 在 DICOM 中标识疑似 ILD 区域

7.2 对肺部疑似 ILD 区域进行体积及 ILD 占比分析

8. 气体滞留分析科研功能

★8.1 支持对包含呼气相、吸气相两个序列的检查进行肺体积、气体变化分析及平均肺密度 E/I 对比分析

9. 气管分析科研功能

★9.1 支持对气管进行三维重建、曲面重建、气管导航、气管横截面截图等，可辅助对支气管的检查

9.2 支持对气管进行容积三维重建，重建精度可达到亚段级支气管（6-7 级）

9.3 支持对选中的支气管进行伸展及拉直两种曲面重建，支持任意角度旋转及各视图的联动，以方便医生观察

10. 结节分析科研功能

10.1 展示需要靶重建的结节信息，点击结节可展示对应结节的靶重建内容

10.2 包含结节基本信息（体积、质量、表面积、3D 长径等）、CT 值信息、组学信息

10.3 对结节、周围微血管进行重建，标记结节及相交的血管；支持 360° 旋转查看

10.4 以结节为中心生成 3D MIP 图像，支持 360° 旋转查看

11. 胸部 VR 3D 显示科研功能

11.1 支持全肺 VR 功能，通过 AI 三维重建精准展示患者肺部解剖结构，提供功能截图

11.2 支持立体 360 度自由旋转高便捷性、高自由度的查看功能

11.3 支持多种颜色单独展示肺叶三维轮廓

12. 患者随访管理科研功能

12.1 具备“加入随访”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2.2 具备将随访结果一键加入患者随访管理系统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2.3 在随访系统中可查询、添加、删除、归档患者任意一次随访记录，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2.4 在随访系统中基于 Recist 疗效评估方法，提供给医生评估建议作为参考，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四）、核磁共振专用消毒机 1 台

1. 主要技术要求

1.1 用途：主要用于 MRI 核磁共振室，同样可用于医疗机构中高危区域、手术室、ICU、新生儿病房、感染病房、产房、婴儿室、早产儿室、诊疗室、供应室无菌区、烧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普通病房等，也可用于新冠病毒的终末消毒等，达到广谱杀菌效果。

1.2 特殊适应性：机体全身防磁化设计，可进入强磁环境（例如 MRI）进行空间消杀。（提供检验报告）

1.3 消毒空间： 0-200 立方米

1.4 参数设定：内置计算软件，具有按空间体积和按消毒时间计算双模式，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对应模式，输入空间体积或消毒时长，自动计算消毒参数，方便用户操作。

1.5 消毒因子：高强度紫外线。

1.6 配备平板电脑可以远程操控和检测运行状态，模式自由切换，可做到无人或有人状态下

的持续消毒。

1.7 配备折叠紫外灯组件，可做到单侧两段连续 180 度翻转任意定位消毒。

2. 功能要求

2.1 远程操控：无线远程操控，配备平板可以远程操作和检测控设备运行状态，平板显示温度、湿度、消毒状态、待机状态指示栏。

2.2 无磁性机身要求：可提供 MRI 室安全性检测报告

2.3 消毒数据管理：消毒运行数据可记录 10000 条、可查询、可打印，可形成数据曲线，保证数据可追溯。

3. 消毒要求

3.1 空气消毒模拟现场消毒试验：紫外线消毒功能对白色葡萄球菌 $\geq 99.90\%$ 、自然菌杀灭率 $\geq 90\%$ ，（提供检验报告）

3.2 紫外线 C 段波长辐照强度平均值 $\geq 200 \mu W/cm^2$ ；

3.3 消毒作业时，具有不少于 2 种警告提示方式（至少包含：语音警告提示和指示灯警告提示）。

（五）、造影注射泵装置 1 套

1. 注射速度：0.1- 10 mL/s，步长 0.1mL/s。

2. 压力范围：50 - 325 psi，步长 1psi。

3. 多阶段注射功能：1-8 相注射。

4. 注射延时：0-999s，步长 1s。

5. 扫描延时：0-999s，步长 1s。

6. 方案储存量： ≥ 100 套记录。

7. 针筒：200mL 易装卸一次性针筒。

8. 控制台：12 寸彩色 LCD 显示屏，触控操作。

9. 注射头显示方式：真彩 LCD 显示，醒目直观，减少操作人员操作失误。

10. 注射头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按键操作。

11. 自动吸药功能：具有自动吸药功能且吸药速率可调节。

12. 自动排气功能：具有自动排气功能且排气速率可调节。

13. 保持功能：多相位组合中间设置暂停，时间无限制。

14. 自检程序：自动检测功能，监控整个系统状态。如发现问题，系统显示器上会弹出相关信息。而且在启用过程和注射进程中，各个必要的功能都将反复接受检测。如有问题，系统将在显

示器上显示相关信息。

15. 压力限制功能：超过设定压力值，系统自动停止注射并同步进行声、光提示。

16. 畅通性测试：在进行主注射之前，可进行液体路径畅通性测试，确保液体路径通畅无堵塞。

17. 滴注功能：在进行主注射之前或主注射需要暂停时，可以进行滴注模式注射（小剂量盐水低流速注射），防止针尖凝血。

18. 双流注射：A 筒及 B 筒可以同时注射，降低图像伪影，提高图像质量，减少造影剂量使用。

19. 定时团注：测量造影剂到达感兴区的准确时间，记录“扫描延迟”时间。

20. 紧急按键：注射头停止按键和控制台触摸屏任一点触发可停止注射。

21. 具有连接管压力传感器接口，直接监测连接管实时压力，双重压力保护。

22. （选配）翻折式液体保温加热器设计，使用方便，保温效果好。

23. 图像界面日记查看功能：可翻阅实时压力曲线和设置参数的图像界面，便于追溯历史数据。

24. 注射头有 IPX2 级防渗漏功能。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生产企业单位公章。

（六）、报告工作站及医用显示器 3 套

1. 6M 医用显示屏 ≥ 30 英寸，分辨率 $\geq 3280 \times 2048$ ，色彩度 ≥ 4.398 Trillion (42bit)，提供远程质量控制体系软件 WEBQA，可对显示器定时进行 DICOM 曲线检测，以上参数提供通过盖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定委员会 CNAS 公章检测报告。

显示器前方具有两个生命体探头，可探测前方是否有使用人员，自动待机或唤醒显示器，用于消除医用显示器残影并自行保养延长显示器寿命，并更好地实现节能，提供产品说明书内该功能使用说明材料，产品获得 CCC 认证，CCC 认证证书中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七）、高清显示器 1 套

86 寸本地会诊晨会平台

1、 ≥ 86 英寸并轨影像会诊中心、分辨率 8M、显示器内置 DICOM 曲线、可以在 200-400cd/m² 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色彩 ≥ 48 bit (灰度等级 ≥ 16 bit) 提供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定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盖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定委员会 (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

2、具有 CGA 彩色灰阶自适应校正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输入端口：Single-link DVI $\times 2$ ，Dual-link DVI-D $\times 2$ ，DP $\times 1$ ，HDMI $\times 2$ ，VGA $\times 1$ ，最大分辨率可支持 3840*2160@60Hz；输出端口：DP $\times 1$ ；HDMI 1.4 $\times 1$ ；提供产品说明书内视频接口示意图 (并加盖公章)。



3、整机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GB21520-2015），能效等级 2 级。产品获得 CCC 强制认证，并且 3C 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需提供本产品 CCC 强制认证证书。

4、配备智能一体化移动电子讲台 1 台、无线互动投屏系统 1 套、胶片扫描台亮度高于 4000cd/m²，摄像机分辨率达到 4K*2K，具有 DICOM 校准功能，提供具有 DICOM 校准的胶片互动投屏系 1 套、布局管理：可进行会诊屏布局的管理的晨会管理系统 1 套、智能移动控制终端 1 套、人体工学工位 4 套，配备同厂家生产高分辨率便携式诊断终端，对角线尺寸 ≥ 13.5 英寸，分辨率 ≥ 3000 × 2000 显示器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该企业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资质。

三、售后要求及说明

1. 项目实施组织安排

投标人应针对此次项目采购需求组织完成上述项目的安装调试。

2.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2.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项目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项目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安装调试

3.1 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3.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3.3 中标人须将所有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4. 测试验收

4.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单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如不合格由中标公司无条件整改。

4.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检测等相关费用；

4.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 质量保证

5.1 **整体项目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本项目中所有软件系统终身使用。**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5.2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安装现场情况，制定安装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影响采购方的正常工作。

5.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5.5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6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需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中标单位



需向采购方培训软硬件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并与采购方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以保障采购方利益。

6. 售后服务

6.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6.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单位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单位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四、 应急处理

1. 中标单位成立应急预案处理小组，完善应急预案处理流程，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时，能够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2.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有相对应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

3.故障响应：

- 1) 60 分钟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相应问题。
- 2)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3)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
- 4)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五、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 1.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1.2 交货地点：炎陵县人民医院。

2. 其他要求

2.1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清单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勘察所需费用自理，根据勘察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进行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及设备选型。对设备清单中未列出，但实现功能必须增加的设备进行补充，所需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投标人中标后，进场实施前，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 付款方式：

- 3.1 本项目支付期为三年，按合同价款每季度平均支付，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货物款，以此类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3.2 中标方向采购方开出本项目款的同等发票。
- 3.3 本项目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中标人有权终止甲方设备使用的权限。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此版本仅当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包 1、包 2 适用）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炎陵县人民医院 地 址：株洲市炎陵县炎陵大道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方指定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炎陵县人民医院。 交货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 1 年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1. 60 分钟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相应问题。 2.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3.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本项目支付期为三年，按合同价款每季度平均支付，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货物款，以此类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中标方向采购方开出本项目款的同等发票。 3、本项目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中标人有权终止甲方设备使用的权限。
本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六、投标函
- 七、分项报价
- 八、采购需求响应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

（1）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保证金

1、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8982

（1）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2）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单位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2）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单位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3）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单位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已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 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特此申请！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退款申请单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六、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六、投标函
- 七、分项报价
- 八、采购需求响应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 90 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七、分项报价

附件 7-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7-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八、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_日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_日

